

旅行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五條 經營旅行業，應備具下列文件，向交通部觀光局申請籌設： 一、籌設申請書。 二、全體籌設人名冊。 三、經理人名冊及經理人結業證書影本。 <u>四、營業處所之使用權證明文件。</u>	第五條 經營旅行業，應備具下列文件，向交通部觀光局申請籌設： 一、籌設申請書。 二、全體籌設人名冊。 三、經理人名冊及經理人結業證書影本。 <u>四、經營計畫書。</u> 五、營業處所之使用權證明文件。	一、考量旅行業籌設、設立初始之歷史背景，檢附經營計畫書以了解業者營運規劃，而現今市場開放、資訊對稱且經營計畫書應屬公司內部治理之規範，再加上旅行業經營情形可透過事後營運狀況填報來掌握，爰為積極興利便民，簡化申請登記作業程序，爰將第四款刪除。 二、原第五款移列第四款。
第七條 旅行業設立分公司，應備具下列文件，向交通部觀光局申請： 一、分公司設立申請書。 二、董事會議事錄或股東同意書。 三、公司章程。 <u>四、分公司經理人名冊及經理人結業證書影本。</u> <u>五、營業處所之使用權證明文件。</u>	第七條 旅行業設立分公司，應備具下列文件，向交通部觀光局申請： 一、分公司設定申請書。 二、董事會議事錄或股東同意書。 三、公司章程。 <u>四、分公司營業計畫書。</u> 五、分公司經理人名冊及經理人結業證書影本。 六、營業處所之使用權證明文件。	一、本條為分公司設立相關規定，第一款修正為分公司設立申請書以符本意。 二、分公司隸屬於本公司，其在法律上並無法人格，因此比照本公司籌設修正，將第四款分公司營業計畫書刪除。 三、原第五款及第六款移列第四款及第五款。
第二十條 旅行業應於開業前將開業日期、全體職員名冊報請交通部觀光局備查。 前項職員有異動時，應於十日內依交通部觀光局規定之方式申報。	第二十條 旅行業應於開業前將開業日期、全體職員名冊報請交通部觀光局備查。 <u>前項職員名冊應與公司薪資發放名冊相符。其</u>職員有異動時，應於十日	一、按目前旅行業職員之異動申報，係由旅行業者至交通部觀光局第二代旅行業管理系統填報，爰修正文字，以符合實務運作。

旅行業開業後，應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依交通部觀光局規定之格式填報<u>財務及業務狀況</u>。	內將異動表報請交通部觀光局備查。 旅行業開業後，應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u>將其財務及業務狀況</u>，依交通部觀光局規定之格式填報。	二、為精簡文字用語，酌修條文內容。
第二十四條 旅行業辦理團體旅遊或個別旅客旅遊時，應與旅客<u>訂定書面契約，並得以電子簽章法規定之電子文件為之</u>；其印製之招攬文件並應加註公司名稱及註冊編號。 團體旅遊文件之契約書應載明下列事項，並報請交通部觀光局核准後，始得實施： 一、公司名稱、地址、代表人姓名及註冊編號。 二、簽約地點及日期。 三、旅遊地區、行程、起程及回程終止之地點及日期。 四、有關交通、旅館、膳食、遊覽及計畫行程中所附隨之其他服務詳細說明。 五、組成旅遊團體最低限度之旅客人數。 六、旅遊全程所需繳納之全部費用及付款條件。 七、旅客得解除契約之事由及條件。 八、發生旅行事故或旅行業因違約對旅客所生之損害賠償責任。	第二十四條 旅行業辦理團體旅遊或個別旅客旅遊時，應與旅客簽定書面之<u>旅遊契約</u>；其印製之招攬文件並應加註公司名稱及註冊編號。 團體旅遊文件之契約書應載明下列事項，並報請交通部觀光局核准後，始得實施： 一、公司名稱、地址、代表人姓名、<u>旅行業執照字號</u>及註冊編號。 二、簽約地點及日期。 三、旅遊地區、行程、起程及回程終止之地點及日期。 四、有關交通、旅館、膳食、遊覽及計畫行程中所附隨之其他服務詳細說明。 五、組成旅遊團體最低限度之旅客人數。 六、旅遊全程所需繳納之全部費用及付款條件。 七、旅客得解除契約之事由及條件。 八、發生旅行事故或旅行業因違約對旅客所生之損害賠償責任。	一、按一百十一年五月十八日修正公布之本條例第二十九條增訂旅行業與旅客簽訂旅遊契約之方式得以電子簽章法規定之電子文件為之，爰就第一項配合修正。 二、交通部觀光局訂定之各種旅遊定型化契約範本，均未規定應記載旅行業執照字號，且依本規則第六條有關旅行業設立規定，申請經核准並發給旅行業執照並賦予註冊編號，始得營業，又本規則第三十條有關旅遊廣告資訊揭露要求於廣告載明公司註冊編號，皆未將旅行業執照字號納入規範，爰將第一款「旅行業執照字號」文字，予以刪除。

九、責任保險及履約保證保險有關旅客之權益。 十、其他協議條款。 前項規定，除第四款關於膳食之規定及第五款外，均於個別旅遊文件之契約書準用之。 旅行業將交通部觀光局訂定之定型化契約書範本公開並印製於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憑證交付旅客者，除另有約定外，視為已依第一項規定與旅客訂約。	九、責任保險及履約保證保險有關旅客之權益。 十、其他協議條款。 前項規定，除第四款關於膳食之規定及第五款外，均於個別旅遊文件之契約書準用之。 旅行業將交通部觀光局訂定之定型化契約書範本公開並印製於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憑證交付旅客者，除另有約定外，視為已依第一項規定與旅客訂約。	
第三十七條 旅行業執行業務時，該旅行業及其所派遣之隨團服務人員，均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不得有不利國家之言行。 二、不得於旅遊途中擅離團體或隨意將旅客解散。 三、應使用合法業者依規定設置之遊樂及住宿設施。 四、旅遊途中注意旅客安全之維護。 五、除有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未經旅客請求而變更旅程。 六、除因代辦必要事項須臨時持有旅客證照外，非經旅客請求，不得以任何理由保管旅客證照。	第三十七條 旅行業執行業務時，該旅行業及其所派遣之隨團服務人員，均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不得有不利國家之言行。 二、不得於旅遊途中擅離團體或隨意將旅客解散。 三、應使用合法業者依規定設置之遊樂及住宿設施。 四、旅遊途中注意旅客安全之維護。 五、除有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未經旅客請求而變更旅程。 六、除因代辦必要事項須臨時持有旅客證照外，非經旅客請求，不得以任何理由保管旅客證照。	一、考量駕駛員身體狀態及車輛安全設備完善與否等項目，每日狀況或有變化可能，爰於第九款增列應於每日行程出發前執行檢查，以確保旅遊安全。另配合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八十四條第三項條文修正，實務上遊覽車出租包含遊覽車從停車場至報到地點及行程結束後返回停車場皆為必須完成工作之勤務時間，爰後段新增應符合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有關租用遊覽車駕駛勤務工時及車輛使用之規定。 二、原第八款後段「遊覽車以搭載所屬觀光團體旅客為限，沿途不

七、執有旅客證照時，應妥慎保管，不得遺失。 八、應使用合法業者提供之合法交通工具及合格之駕駛人；包租遊覽車者，應簽訂租車契約，其契約內容不得違反交通部公告之旅行業租賃遊覽車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九、使用遊覽車為交通工具者，應實施遊覽車逃生安全解說及示範，於<u>每日行程出發前</u>依交通部公路總局訂定之檢查紀錄表執行，<u>並應符合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有關租用遊覽車駕駛勤務工時及車輛使用之規定</u>。 十、<u>遊覽車以搭載所屬觀光團體旅客為限，沿途不得搭載其他旅客</u>。 十一、應妥適安排旅遊行程，<u>並揭露行程資訊內容</u>。	七、執有旅客證照時，應妥慎保管，不得遺失。 八、應使用合法業者提供之合法交通工具及合格之駕駛人；包租遊覽車者，應簽訂租車契約，其契約內容不得違反交通部公告之旅行業租賃遊覽車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u>遊覽車以搭載所屬觀光團體旅客為限，沿途不得搭載其他旅客</u>。 九、使用遊覽車為交通工具者，應實施遊覽車逃生安全解說及示範，並依交通部公路總局訂定之檢查紀錄表執行。 十、應妥適安排旅遊行程，<u>不得使遊覽車駕駛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法規有關超時工作規定</u>。	得搭載其他旅客」規定，係為保障旅遊避免讓非旅行團旅客之他人搭乘致影響旅行團旅客權益，無涉旅行業使用遊覽車規範，故將之移列至第十款單獨規範之。 三、為利旅客知悉旅行業者安排及執行之行程內容是否妥適及符合契約約定，爰於現行第十款增訂旅行業應揭露行程資訊(包含旅遊行程名稱、出發地點、日期、旅遊天數、行程表等)，並移列第十一款。
第五十三條之二 旅行業依規定投保履約保證保險，應於十日內，依交通部觀光局規定之格式填報保單資料。		一、<u>本條新增</u>。 二、查本條例第三十一條及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五十三條均課予旅行業辦理旅遊應負有投保履約保證保險之義務。有無投保履約保證保險屬確保旅遊交易安全之重要手段，

		交通部觀光局亦於官方網站上公布業者相關投保資訊，目前操作方式係由旅行業者至交通部觀光局第二代旅行業管理系統填報保單資料，為使業者落實填報及保障消費者權益，新增本條規定。
第五十六條（刪除）	第五十六條 旅行業違反第六條第二項、第八條第二項、第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十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四項、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四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二十五條至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三項、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五十三條第一項、第六十二條之規定者，由交通部觀光局依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處罰。	一、 <u>本條刪除</u> 。 二、按旅行業違反本規則規定之義務，係依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處罰之，考量本條例第六十七條另規定「依本條例所為處罰之裁罰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交通部業依前揭授權訂定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重複規定並無實益，爰予刪除。
第五十七條（刪除）	第五十七條 旅行業僱用之人員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條第二項、第四十二條、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五十條第二款、第四款至第七款之規定者，由交通部觀光局依本條例第五十八條規定處罰。	一、 <u>本條刪除</u> 。 二、按旅行業僱用之人員違反本規則規定之義務，係依本條例第五十八條規定處罰之，考量本條例第六十七條另規定「依本條例所為處罰之裁罰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

		定之」，交通部業依前揭授權訂定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重複規定並無實益，爰予刪除。
--	--	--